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號

03 聲請人丙○○

04 非訟代理人林三元律師

05 關係人甲○○
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  
07 :

08 主文

09 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10 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  
11 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吳俊穎遺產繼承事  
12 宜（包括但不限於遺產分割訴訟、遺產分割協議及開立銀行帳戶  
13 等相關訴訟、非訟事件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  
17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  
18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 
19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  
20 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  
21 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  
22 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民法第1086  
23 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吳俊穎  
25 與大陸地區人民黃琰於民國109年間在美國加州結婚（惟未  
26 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），並於110年生下乙○○，嗣被繼承人  
27 於113年3月13日死亡，其在臺留有遺產，為辦理遺產繼承分  
28 割等事宜，然黃琰因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無法申辦印鑑證明等  
29 文件，對於辦理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等事宜，事實上無法行使  
30 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等權利義務，又黃琰與其未成年子  
31 女乙○○雖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，但因與未成年子女

01 利益相反，遂委託未成年子女之祖母即聲請人丙○○，向本  
02 院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姑姑即關係人甲○○，為乙○  
03 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吳俊穎遺產繼承等事項之特別代理人等  
04 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經公證及我國駐洛  
06 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結婚許可與證書、授權書、  
07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  
08 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姑姑，有一定之親  
09 誼關係，其並非被繼承人吳俊穎之繼承人或具利害關  
10 係之人，亦無不適任之消極原因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  
11 盡保護之責，且關係人陳明願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  
12 有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是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  
13 於辦理被繼承人吳俊穎之遺產繼承等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  
14 妥適，爰依聲請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  
15 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  
16 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21 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